

ICS 07.060
A 4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8594—2021
代替 GB/T 28594—2012

临近天气预报

Weather nowcasting

2021-03-09 发布

2021-07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委员会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国 家 标 准

临 近 天 气 预 报

GB/T 28594—202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:www.spc.org.cn

服务热线:400-168-0010

2021 年 3 月第一版

*

书号: 155066 · 1-66944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28594—2012《临近天气预报》。与 GB/T 28594—2012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第 2 章);
- 修改了临近天气预报、预报时效、短时强降水等的术语和定义(见 3.1、3.2 和 3.5,2012 年版的 2.1、2.2 和 2.3);
- 删除了空间分辨率的术语和定义(见 2012 年版的 3.2);
- 增加了对流天气、雷电、雷暴大风、冰雹、龙卷和雾的术语和定义(见 3.3、3.4、3.6、3.7、3.8 和 3.9);
- 修改了预报对象(见 4.1,2012 年版的 3.3);
- 删除了要求(见 2012 年版的 3.4);
- 修改了制作流程(见 5.1,2012 年版的 4.1);
- 修改了预报产品(见 5.2,2012 年版的 4.2);
- 增加了预报发布和预报检验(见第 6 章、第 7 章)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气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45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山东省气象台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成芳、刘畅、孟宪贵、郭俊建、曹玥瑶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28594—2012。

临近天气预报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临近天气预报的预报内容、预报制作、预报发布和预报检验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临近天气预报制作、发布、检验和使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QX/T 204—2013 临近天气预报检验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临近天气预报 weather nowcasting

某一区域未来 0 h~2 h 天气现象和气象要素状态及其变化的描述和预告。

3.2

预报时效 forecast leading time

预报内容所覆盖的时间长度。

注 1：单位为分(min)或小时(h)。

注 2：改写 GB/T 21984—2017, 定义 2.21。

3.3

对流天气 convective weather

伴有深厚对流活动的雷电、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、冰雹和龙卷等天气现象。

3.4

雷电 thunder and lightning

对流云云中、云间或云地之间的闪电兼有雷声的放电现象。

3.5

短时强降水 flash heavy rain

短历时强降水

在中小尺度天气系统影响下，很短时间内局地出现的较大的对流性降水。

注：改写 QX/T 416—2018, 定义 2.1。

3.6

雷暴大风 thunderstorm gust

雷雨大风

对流性大风

伴随深厚湿对流出现的阵风大于或等于 7 级的风。

3.7

冰雹 **hail**

一种坚硬的球状、椎状或形状不规则的有雹核且常伴随雷暴的固态降水。

注 1：冰雹直径大于或等于 5 mm。

注 2：改写 GB/T 35663—2017，定义 2.3.12。

3.8

龙卷 **tornado**

从积状云下垂到地面和水面的旋转空气柱。

注 1：常表现为漏斗云体。

注 2：改写 GB/T 34301—2017，定义 2.1。

3.9

雾 **fog**

大量微小水滴浮游空中，常呈乳白色，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.0 km。

[GB/T 35663—2017，定义 2.3.23]

4 预报内容

4.1 预报对象

4.1.1 预报对象主要为对流天气，包括雷电、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、冰雹和龙卷等。

4.1.2 预报对象也可根据需要增加雨、雪、雾、气温、风、湿度和能见度等。

4.2 预报时效

0 h～2 h。

5 预报制作

5.1 技术要求

临近天气预报制作应符合下列技术要求：

- a) 分析近期大尺度环流背景及主要天气系统演变情况，确定可能影响预报区域的天气系统；
- b) 了解最新时次的短期天气预报结论及其预报依据，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判断预报对象的未来发展趋势；
- c) 综合利用各种观测资料和数值模式产品，跟踪、监视、分析天气系统、气象要素的状态和演变情况以及预报对象的落区、强度，运用各种临近天气预报预警技术和方法，制作临近天气预报；
- d) 当达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标准时，及时制作相应级别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；
- e) 随时跟踪、监测与分析，实时滚动订正临近天气预报。

5.2 预报产品

临近天气预报产品分为：预报和预警信号两种形式，其内容应包括预报对象的强度（等级或量值）、影响区域及影响时间等，并以文字、图表或数据形式给出。

6 预报发布

临近天气预报产品可通过电视、广播、网络(含自媒体)等途径发布,或根据约定方式向用户提供。

7 预报检验

临近天气预报产品检验应符合 QX/T 204—2013 的规定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/T 21984—2017 短期天气预报
 - [2] GB/T 34301—2017 龙卷灾害调查技术规范
 - [3] GB/T 35224—2017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天气现象
 - [4] GB/T 35663—2017 天气预报基本术语
 - [5] QX/T 416—2018 强对流天气等级
 - [6]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(中国气象局令第 16 号,2007 年)
 - [7]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短时临近天气业务规定》的通知(气办发〔2017〕32 号)
 - [8]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. Guidelines for Nowcasting Techniques (WMO-No. 1198), 2017
-



GB/T 28594-2021



码上扫一扫 正版服务到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 · 1-66944